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四時零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三時零七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三時十七分	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二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五時十四分
李子榮先生,MH	”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下午六時零六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七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九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六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七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四分

出席者

丁仕元先生
 唐學良先生
 曾素麗女士
 董健莉女士
 衛慶祥先生
 王虎生先生
 黃學禮先生
 黃嘉榮先生,MH
 黃冰芬女士
 丘文俊先生
 葉榮先生
 姚嘉俊先生,MH
 容溟舟先生
 莫文樂先生(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下午五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七分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四十七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三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列席者

黃碩熹先生
 區慧霞女士
 胡德棠先生
 李志坤先生
 李浩然先生
 袁俊傑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1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郭黃穎琦女士,JP
 方健華先生
 徐浩光博士
 黃偉民先生
 黃偉圓先生
 陳健基先生
 杜景浩先生
 陳忠豪先生

職 銜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回收支援)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6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7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廚餘回收)2

渠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

未克出席者

蕭顯航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他表示今天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兩項議題與委員討論，歡迎環保署副署長(2)郭黃穎琦女士、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徐浩光博士和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方健華先生及署方其他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彭長緯先生	工作原因
蕭顯航先生	其他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6/2018)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一位委員提出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已放在委員桌上，並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修訂建議。

5. 容溟舟先生表示第 24(d)段的“非繁忙時段”應為“非運作時段”。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49/2018)

7.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上次會議上，衛環會認為石門靈灰安置所啟用後，在掃墓高峯期時絕對會影響區內人士出入。現時政府未有把握可以控制各區人士會以甚麼交通工具前往石門，只依賴港鐵是不足夠的，特別最近港鐵故障頻繁。在部門的回覆中，她見到運輸署在掃墓高峯期時不願意增加接駁巴士服務，她認為這是不能接受的。最近東涌巴士站的候車情況是準備和考慮不足所致，所以她堅決要求政府在石門靈灰安置所啟用後，最少在首兩年的春秋二祭期間安排穿梭巴士往返，待情況有所改善，才考慮減少班次。她不滿意署方忽略委員的建議，希望主席可以代表衛環會要求署方嚴肅正視委員的訴求；以及
- (b) 衛環會在上次會議通過另一項動議，要求政府興建一條有蓋行人通道，接駁安耀街、安睦街、安興里至石門靈灰安置所，然而建築署的回覆太籠統，安耀街和安睦街的行人通道空間不會比現時港鐵大埔站至大埔綜合大樓狹窄。安興里的路段接駁新建的行人隧道和靈灰安置所大樓，行人隧道未興建，仍在設計階段，她不理解為何建築署表示興建行人通道上蓋會縮減行人路段的寬度，回應牽強，未有正視衛環會討論的結果，她希望主席嚴肅處理，去信部門要求正視有關問題。

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上次會議他對水務署喉管爆裂頻繁表達不滿，馬鞍山於昨天十一月七日又再次發生食水喉爆裂事故，不知是否由於下游的喉管進行改道工程，令老舊的喉管再次爆裂的緣故。署方提供了喉管圖則，有助委員了解區內食水和鹹水喉的分布，希望署方除了提供圖則外，亦可提供水管走向的網絡圖，例如在爆喉時，海水配水庫的水會分配到哪些屋苑和街道，以讓委員更容易掌握哪些地方會受到影響；以及

- (b) 早前房屋署要興建居屋，要求水務署在平日進行計劃停水安排，以致影響區內學校和食肆，幾經交涉後才可暫緩停水安排，並多造了一組喉管使食水暫停時間縮短。這次需要立法會議員向署方表達不滿後才得以處理，情況並不理想，他認為工務部門處理工程應多與區內人士溝通。雖然事情暫時得以解決，但希望透過這次會議記錄給予水務署信息，希望日後能更多聆聽大家聲音，亦希望稍後署方可以再交代，為何十一月七日在耀安邨單車徑又有水務設施爆裂，是否因為喉管改道工程影響水壓而導致。

9. 王虎生先生表示就石門靈灰安置所一事，部門應研究交通情況，單靠現時接駁巴士服務並不足夠，應該沿馬鞍山線甚至較遠位置如鑽石山站安排接駁巴士前往石門。

10. 招文亮先生表示，在上次會議上，委員確切要求部門處理石門靈灰安置所的交通問題，特別提出動議要求安排接駁巴士和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他不明白為何部門未曾研究便表示做不到，不正視衛環會的意見，希望主席代為嚴正跟進。

11. 董健莉女士表示，整個沙田區的居民都關注石門靈灰安置所的交通安排，大家已預視到將來該區的交通會十分繁忙，如不處理好，在春秋二祭時必定會為市民帶來不便。每年春秋二祭，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都是新聞的關注點，她不希望石門靈灰安置所成為另一個焦點。既然委員提出了建議，她欲了解為何只有兩個月時間，在未有數據支持下，署方便回覆衛環會表示未能安排，是否太草率，希望部門慎重考慮衛環會提出的臨時動議。

12. 主席請秘書處將容溟舟先生提及爆喉情況的意見向水務署轉達，並請署方向容溟舟先生補充相關資料。關於石門靈灰安置所事宜，他表示如衛環會沒有其他意見，他會以衛環會名義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反映委員的訴求，並詢問有沒有委員反對有關安排。

13. 主席表示沒有收到委員反對有關安排，他會與秘書處於會後跟進。

1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於沙田污水處理廠建設廚餘預處理設施及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
(文件 HE 51/2018)

15. 主席表示，郭黃穎琦女士會前表示文件 HE 50/2018 和 HE 51/2018 內容有相似地方，可以合併討論。他表示如合併討論，會相應地給予委員足夠時間發言，他詢問委員有否反對合併討論兩份文件。

16. 主席表示聽到委員有反對聲音，決定依照原有議程安排，分開討論兩個議題。

17. 郭黃穎琦女士和徐浩光博士簡介有關文件。

18.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這項計劃值得支持。然而計劃鄰近錦泰苑，他關注臭味問題，又詢問可否在附近地方如錦泰苑設置監察點，確保沒有臭味傳到民居；
- (b) 他欲知署方如何確保未經處理的廚餘，不會在運送過程中出現垃圾的液體滴到地上的情況。他詢問這項計劃的費用是多少、佔地多少和所需高度是多少，會否將這系統搬進岩洞內，需時多久才落成啟用，未來主要處理家居還是商業廚餘，又預計有多少屋苑會參與；以及

- (c) 他詢問署方會否資助或提高資助額，讓屋苑安裝廚餘機，令屋苑可預先處理廚餘，以減少處理廚餘的時間。

1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這項計劃是將廚餘和污泥混合後，在無氧情況下分解內裏的物質，將有用的物質再使用，而剩餘的渣滓則再行處理。按照這個處理程序，似乎只能使用“燒”的方法。如將廚餘和污泥分開處理，他欲知廚餘分解後可否用來堆肥，如可以的話，便可增加廚餘的價值；
- (b) 在沙田污水處理廠(污水廠)進行試驗計劃可能有協同效應，但在二零二一或二零二二年才開始運作，幾年後污水廠又會搬進岩洞，他理解渠務署會在這個財政年度就有關設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他欲知這項計劃的預算為多少，是否低於 3,000 萬元，而以丁類工程項目處理。他欲知有甚麼設施會加入污水廠，而日後這些設施在污水廠搬遷後，可否重用以免浪費。此外，有關設施可使用多久，在搬遷後不能再使用的設施所佔比例為多少，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c) 如在現階段不會在岩洞污水處理廠進行試驗計劃，車流不會有太大影響，但如果預計在岩洞污水處理廠進行試驗計劃，署方應與渠務署溝通，作出交通影響評估，探討會否對區內交通造成壓力，因為亞公角街的車流量在早上已達飽和程度；以及
- (d) 文件表示在運送廚餘方面，每日約有 10 至 14 架次的廚餘收集車往返污水廠。作為當區區議員，他擔心這類型廚餘收集車會發出異味，他詢問署方有甚麼措施，例如在車輛的設計上可減低臭味。

20.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懷疑政府處理廚餘的能力，但懷疑其決心，早前署方曾在新翠邨推出試驗計劃，反應良好，但其後再沒有消息。他欲知這項先導計劃會否在進行途中又中斷。署方表示會先在單棟式或鄉郊式房屋試行，他詢問署方是否有時間表顯示日後如何推展到其他屋苑；以及
- (b) 他詢問署方這項先導計劃是否希望透過食環署做廚餘回收，因為單棟式或鄉郊式住宅的居民會將垃圾送到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如環保署對廢物回收教育是有成效的話，為何三色回收桶現在市民會將之作為垃圾桶。

21.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廢物徵費計劃可能會在二零二零年推行，政府現時推出廚餘回收試驗計劃是適當的時間，有助減低廢物徵費的家庭開支。商業機構和食肆的廚餘回收不難處理，但將其推廣至民居則可能會遇到困難。他了解現在有屋苑會向署方申請撥款處理廚餘，而處理廚餘的過程十分細緻，會利用有蓋箱子儲存，其間發出的臭味不大，亦不會滋擾到居民。如政府作出回收，他欲知如何與居民聯繫，是否會每天派員回收廚餘，如不能每天進行，便可能令居民卻步而不支持這項計劃；
- (b) 他問在此項計劃推行後，屋苑是否仍可申請撥款處理堆肥。此外，將來垃圾徵費可能牽涉很多問題，政府在這方面有甚麼計劃；以及
- (c) 他詢問署方的回收桶設計是如何，市民將廚餘倒進後，會否發出臭味。

22.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廚餘回收在過去幾年坊間都有討論，她樂見署方主動提出有關計劃。她關注回收地點，欲知有沒有具體做法，預計有多少屋苑會參加，而工商業的商戶又會否參與。這項計劃牽涉收集地點設置的問題，例如如在石門京瑞廣場設置收集點，將由誰決定收集地點，誰作統籌。當計劃推行時，很多住戶和商戶都要考慮如何配合中央的收集地點、時間和方式。當廚餘倒進回收車時，可如何減少所產生的味道；以及
- (b) 廚餘回收牽涉如何教育市民如何由家居開始學懂分類。她擔心市民在運用不同顏色的收集桶時，會引起衛生和氣味問題。現時三色回收桶的處理不理想，如推行這項先導計劃，她欲知署方在教育上會擔當甚麼角色。她又問先導計劃推行後何時再作檢討，當局會否就這計劃與參與的持份者舉行定期會議。

23.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政府推出廚餘回收試驗計劃。根據政府的數字，家居廚餘佔垃圾量超過三成，如能有效處理廚餘，則可以為居民節省金錢。這試驗計劃與過往傳統廚餘回收的方法的不同；
- (b) 廚餘機存在已久，但使用時需要先將廚餘分類，有些廚餘不可放進廚餘機，而廚餘機在分解有機物質後，可令廚餘變成肥料。他詢問這個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方式是否可處理任何種類的廚餘。市民把廚餘扔到回收桶，然後有待署方的承辦商進行回收，過程其實頗漫長，署方是否有辦法減低回收過程中所產生的臭味；

- (c) 他的屋苑正在草擬計劃書，希望申請撥款購買廚餘機。屋苑會教育居民如何把廚餘分類，亦會準備密封袋，然後將整個袋放進廚餘機，整個過程不會引起任何臭味。他希望署方可以解釋有關計劃在回收方面的安排；
- (d) 他問在推行時，署方如何提供誘因予市民，令市民支持這項計劃，將廚餘交到回收點。他希望署方思考如何做好宣傳教育；以及
- (e) 他欲知這項計劃在沙田區具體的實施日期，亦希望計劃在沙田區成功試驗後，能推廣到全港。他建議署方在沙田區成立一個社區小組，邀請持份者如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屋苑管理公司、區議員等分享經驗。這些持份者知道居民的需要，對推行計劃會有幫助。

24.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表示廚餘數量每日約 3 600 公噸，但計劃只可處理 800 公噸，他欲知剩餘的廚餘可如何處理。沙嶺和石崗回收中心現時仍處於起步階段，他問為何不考慮增加其處理量；
- (b) 他欲知計劃是用作處理家居還是非家居廚餘，在沙田有多少大廈參與了署方的家居廚餘回收試驗計劃，如參加的大廈不多，署方可以如何支持這項試驗計劃，而署方的環保基金在沙田區的開支是多少；
- (c) 污水廠大約在十年後便會搬入岩洞，他問署方在這項試驗計劃完成後，會有甚麼計劃；以及
- (d) 他有參與海岸清潔運動，最近曾見到一包包廚餘垃圾在海面漂浮，他不希望日後見到大海變成廚餘回收點。

25. 龐愛蘭女士表示，整體而言她支持這項計劃。她詢問在廚餘處理能力方面，在提升後廚餘回收率是否足以應付需求。在二零一四年，每日有 3 600 公噸廚餘，只有不足 1%被回收，而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審計報告表示，最高處理量的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只回收到 1.37 公噸廚餘，而二零一七年啟用的小蠔灣廚餘廠的處理量也是不足夠的，二零一九年大埔的廚餘回收中心又開始運作。她欲知署方有甚麼方法可提升廚餘回收率。署方有沒有訂立目標，何時可讓這些回收中心收取到足夠的廚餘。她又問這項試驗計劃的投資金額是多少，廚餘回收後可製造多少能量。

26.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計劃能夠減輕市民在廢物徵費後的負擔，是一件好事。她關注計劃實施時可如何理順過程。這項計劃以沙田區作試點，她詢問可否具體告知回收點設在何處。此外，收集廚餘對屋苑是一個負擔，可能需要投放更多人力物力，署方有甚麼誘因使更多屋苑參與；以及
- (b) 現時三色回收桶的回收情況並不理想，居民參與踴躍但車輛未能趕及收集。由於市民棄置廚餘與署方收集廚餘相距一段時間，處理過程頗長，其間廚餘的氣味會影響居民，她欲知署方如何將影響減到最低。

27. 潘國山先生認為環保署的構思理想，但未見其他部門如何配合計劃。他高興見到署方將鄉村納入計劃內。可是，食環署垃圾站的配合現時並不理想，地方不足夠而且設備落後，以田心村為例，垃圾站面積大約 13.5 平方米，可以容納的垃圾桶不多，以致需放置三色回收桶在其他位置。如其他部門未能配合，他認為有困難把計劃做好。

28.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從用家角度而言，他曾與居民和管理公司商討，如何方便地將家中廚餘放到回收地點，如過程太複雜會令市民卻步。他詢問署方可否資助屋苑分派密封袋予居民使用，然後與管理處洽談將廚餘集中放在一個地方，再行回收，這樣才可有效推行計劃；以及
- (b) 署方應考慮如何給予市民誘因，除獎賞外，還要方便，使市民願意將廚餘放到回收位置。

29.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所屬的選區大部分為私人屋苑，居民的環保意識較高，十多年前已有居民請他將廚餘回收的議題帶進議會，當時他曾批評署方雖然推行三色回收桶見成效，但推行廚餘回收方面則有欠理想。現時雖然會推行相關計劃，但來得較遲；
- (b) 要推動整套計劃，署方必須考慮如何吸引市民參與和避免讓市民卻步的因素。他支持環保減廢和轉廢為能，但當局應要考慮有甚麼措施可以配合。以目前三色回收桶為例，以往支持的市民不多，現在參與的市民增加了，則出現其他問題。三色回收桶容量不足，以至三色回收桶旁邊放滿回收物，不單影響環境衛生，還令屋苑需要增聘人手清潔，帶來額外開支，令市民覺得原來支持環保要付出更大代價；
- (c) 近年私人屋苑鼠患較以往嚴重，可能源於食肆數目增加了，亦令人擔心回收廚餘計劃推行後，問題會更加嚴重。另外，有屋苑居民曾投訴，沙田地政處(地政處)曾表示在屋苑的公眾地方不可放置物品，因為違反了土地契約。他曾與地政處人員商討，指出若然如此，在公眾地方放置垃圾桶，或者居民在公眾地方開

業主大會便有問題。那麼署方的三色回收桶或將來放置的廚餘回收設施也會造成問題，他請部門之間做好溝通，理順事件，再告知委員應如何處理；以及

- (d) 教育方面，沙田市中心有很多內地人居住，他們當中不少會將垃圾棄置在樓梯口，署方需要考慮如何教育這些人士。

30. 林松茵女士表示，了解到政府希望進一步推動廚餘回收，但此計劃為試驗性質，她欲知中期會否進行檢討，以及何時會檢討計劃成效。署方表示，計劃每日約有 10 至 14 架次的廚餘收集車往返污水廠，她詢問未來會否增加架次。她又問收集廚餘車輛可收集到多少廚餘，如市民踴躍參與，當局未來會否考慮增加資源。此外，市民未必可應付處理家居廚餘，署方在教育方面有甚麼計劃。

3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家居廚餘每日有 200 公噸，有些屋苑的參與率可以達到 20%，似乎暫時可應付沙田區的廚餘量。一些地區可能沒有廚餘處理設施，署方要考慮避免日後廢物徵費時，有屋苑會認為署方厚此薄彼，只幫助部分屋苑處理廚餘；
- (b) 他欲知署方會否考慮聘請私人公司協助處理廚餘回收。他詢問計劃每年的運作成本是多少，署方會否考慮支援業界、屋苑或非牟利機構參與廚餘處理；
- (c) 署方表示會邀請區議員與持份者討論有關安排，他欲知何時處理，以及除了廚餘回收外，會否納入其他事項如廢物徵費等在該小組會議上討論；
- (d) 在回收桶的設計上，署方會否考慮如何避免市民將廚餘以外的垃圾放進去；以及

(e) 他表示彭長緯先生已返回會議室，請大家備悉。

32. 郭黃穎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委員關心本港廚餘的回收率，綜觀國際經驗，廚餘處理需要不少條件。署方一直有計劃支援屋苑和公屋在地處理廚餘，但在地廚餘的處理量有限，而且需要很大的空間製造堆肥，因此長遠而言，本港需要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轉廢為能。效能方面，例如回收中心第一期，每日可處理 200 公噸廚餘，所產生的電力可支援大約 3 000 個家庭。在沙嶺的回收中心第二期，落成後可處理 300 公噸廚餘，可支援 5 000 個家庭的電力需求；
- (b) 本港土地資源有限，要短時間內覓得更多土地興建其餘回收中心有困難，而每項工程都是複雜的。有見及此，政府希望整體加快處理廚餘的效率能力，所以盡量使用現有的污水廠。污泥和廚餘的處理方式有相似的地方，都是使用厭氧消化技術，但廚餘需要經過預處理後，才可運到污水廠與污泥共同處理。興建廚餘預處理設施相對比回收中心較快完成；
- (c) 現在計劃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預計可在二零二二/二三年處理到 500 公噸廚餘，加上在大埔和沙田的污水處理廠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技術，可處理額外 100 公噸廚餘。數字上而言，相比每日所產生的廚餘量，處理量仍然較少，的確需要抓緊時間進行推展工作。根據外國經驗，即使有好的配套和法例，廚餘回收率大致都只是 50%，因為廚餘水分很多，而或多或少會混入家居廢物，較難回收；

- (d) 關於能否擴大現有回收中心的廚餘處理量，須視乎個別情況，每個中心都有其限制，例如土地和交通限制等。至於是否可以增加石崗回收中心的處理量，署方現時正處於研究階段；
- (e) 廚餘源頭分類繁複，因此署方也認同需要加強教育，將來會深化這方面工作。署方會安排到位的外展服務，到屋苑、法團等居民組織和物業管理公司向大家講解如何做好分類和回收。另外，有需要時會請環保組織協助宣傳教育。將來希望有不同平台可聽取持份者的意見，了解如何做好廚餘回收。現時回收中心如發現廚餘車的廚餘有太多雜質，是會拒絕接收的；
- (f) 署方初步集中處理工商廚餘，一方面研究將來如何大規模收集廚餘，另一方面推出家居廚餘回收試驗計劃，找出最好的處理方法，例如會考慮使用委員所提及的密封袋。在回收中心第一期和第二期的運作上軌道後，署方會考慮撥出少量空間處理家居廚餘，並會優先收集和處理已有在地廚餘回收經驗的屋苑的廚餘；
- (g) 過去廚餘回收量不足，是因為市民沒有太大誘因將廚餘分類，回收商亦沒有很大誘因處理。因此，《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相當重要，是一切減廢措施的火車頭。將來條例落實後，在經濟誘因下，各方面減廢的意欲會增加。另外，署方將透過回收基金資助廚餘回收商的運費，希望帶動整個行業發展；以及
- (h) 是項討論下的家居廚餘收集和回收試驗計劃是希望可以涵蓋不同地方，包括私人屋苑、公屋、鄉村

住宅等，因此署方希望在沙田這個包含了不同類型屋苑的地區推行有關計劃，從而找出最好的方案。

33. 徐浩光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預處理設施方面，回收車輛會進入一座建築物，其後會有設備將車內的廚餘送到椿磨粉碎機，膠袋和鐵會被隔走，廚餘經預處理後會流入厭氧消化缸。廚餘污泥共厭氧在世界各地流行，是因為污水本身有很多細菌，廚餘可為細菌提供食物，混合後產生協同效應，過程中產生沼氣，可用作發電。以回收中心第一期為例，每 200 公噸廚餘所產生的電力可支援 3 000 戶家庭。現時計劃可處理 50 公噸廚餘，所產生的電力足夠 700 戶家庭使用；
- (b) 廠內環境是全密封的，有空氣處理設施。機器方面，主要有兩個機組，包括椿磨粉碎機和沉沙池，主機可以在搬遷後繼續使用。另外會有一些消耗品如污染處理設施等；
- (c) 成本方面，會控制在 3,000 萬元以下，當中已包括前期研究工作，設計上是參考了過往顧問公司的意見和署方的知識；
- (d) 車輛方面，廚餘會從車輛旁邊或後面輸入，到達回收廠後會在後面位置輸出，而整架車是密封的。署方計劃每天都會派車輛去收集廚餘，現時考慮以膠袋盛載廚餘，有關安排日後可再商討；
- (e) 沙田污水廠預計在二零二九至二零三零年搬入岩洞，試驗計劃將在二零二九年前完成。現時其他污水處理廠如元朗和大埔污水處理廠都會嘗試引入共厭氧技術。署方暫時未考慮會否在岩洞進行預處理，但不排除未來有此安排；

(f) 如要興建一間回收中心，最少需要 2 公頃土地，如使用共厭氧方法，有一半地方是可以與污水廠共同使用，以節省金錢、電力和地方；以及

(g) 署方將設置臭味監察點。交通方面，每日只有 10 至 14 架次車輛，而且不會在交通繁忙時間進出，而是會從污水廠路進入。

34. 主席請環保署於會後補充吳錦雄先生所要求的資料予委員。他表示文件無需表決，宣布結束這項議程。

外展服務及中央收集廢塑膠先導計劃

(文件 HE 50/2018)

35. 郭黃穎琦女士、方健華先生和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回收支援)黃偉民先生簡介有關文件。

36.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原則上支持環保署推出的計劃，但他對塑膠回收有疑問。他詢問這項計劃是否代表取消以啡色回收桶回收廢膠的安排，還是將計劃納入三色回收桶安排之中。他在新田圍邨和在他所居住的屋邨，都見到清潔工人將啡桶內的廢膠倒進垃圾桶。他希望計劃所回收到的塑膠真的能夠循環再造；以及

(b) 他明白回收塑膠的利潤有限，因此詢問署方如何向這類回收行業提供協助，令回收的廢物得以循環再用。他相當關注署方如何確保市民把物品放進回收桶的功夫不會白費，署方應清楚告知市民這些塑膠會如何有效地處理。

37.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表示共有 150 個屋苑/大廈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佔區內人口約 90%，但又表示有些地方欠缺回收設施，似乎有點矛盾；
- (b) 環保署提及內地不再回收膠樽，而署方收集到廢塑膠後，會將其弄碎，他詢問這些塑膠弄碎後會怎樣處理；
- (c) 他詢問署方在過去幾年回收了多少膠樽，而署方指期望能回收到 250 公噸，那麼其他塑膠又有甚麼計劃進行回收。他閒時會協助進行海岸清潔的工作，檢獲最多的就是膠樽。他見西貢的回收桶，不足一個小時便已盛滿回收物；以及
- (d) 他希望署方具體交代如何進行回收。有一次他在赤柱進行海岸清潔工作時，見到有非牟利團體在回收膠樽。雖然署方間中會派員回收膠樽，但人手不足。他絕對贊成署方以先導計劃進行回收工作，然而署方很多時候雖有願景，但未能取得很好的成果。以玻璃樽回收為例，有一個屋苑希望加多一個回收箱處理玻璃樽卻未能成事，顯示署方對屋苑的支援不足。

38. 唐學良先生表示，塑膠廢物在本港已成為一個嚴重的問題。二零一六年，塑膠棄置量約為 78 萬公噸，但二零一七年區內從家居收集到的廢塑膠量約 250 公噸，而且不少會運往堆填區，這是因為沒有回收商回收，而內地又收緊了回收限制的緣故。先導計劃的原意是好的，鑑於塑膠無人回收處理，政府便推出這項計劃，雖然現在推出有點遲，但他仍希望可以見到成效。他又希望署方詳細講解這項計劃的成本是多少，如何監察承辦商，成效又如何等。

39. 容湏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一個膠樽可分為“招紙”、樽蓋和樽身，這三部分包含了不同物料，自從內地展開綠籬行動後，香港的膠樽已沒有出路，先導計劃是遲來的春天。在計劃推出前，食環署的回收商在回收塑膠後，由於沒有途徑回收，於是要傾倒到堆填區。他詢問先導計劃所回收的塑膠，最後會否又棄置在堆填區。他欲知可如何有效處理廢膠；
- (b) 署方文件表示，在處理收集到的廢膠時，需要進行篩選和初步分類。這個程序不能使用機器幫助，而是需要在一片很大的戶外地方進行，他欲知是否真的有足夠土地支援回收商；
- (c) 他的選區有私人屋苑，其垃圾房相當細少。公屋欣安邨只有 8 年樓齡，沒預計到會在樓層進行回收，他詢問署方會如何引導市民在樓層做好分類回收。如果做不好源頭分類，整項計劃最後便不能取得有效的成果。現在廢物按量徵費計劃仍未想好如何實施，政府只是花錢更換街上的垃圾桶，把垃圾桶口縮小了，但沒有考慮如何支援和做好回收，因此他認為計劃未必能夠成功；以及
- (d) 土地是本港回收業的局限，署方需要作現實考慮，香港土地不足，連回收廢紙廠也要結業。膠樽體積大，回收成本高於實質價值，至於鐵和金屬回收率高，是因為有價值。現時最大問題是發泡膠箱，街市情況嚴重，發泡膠輕而且容易散開。此外，現時樓宇沒有預留地方進行回收，這個不單是金錢的問題，由回收、分類到運輸物流都是考慮因素。被回收的塑膠，因為沒有出路而需要棄置在堆填區。

40.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說曾有街坊拿着一袋膠樽，希望放進回收桶，但清潔工人告知街坊這些膠樽都會送到堆填區，於是在機緣巧合下，他與“綠在沙田”一起合作做回收工作，大家都希望膠樽能夠有出路。署方雖然強調教育，但本港不少三色回收桶的處理情況都不理想，因為內裏混合了其他垃圾；
- (b) 在這項先導計劃下，廢膠會壓碎成膠粒，但署方未有交代會如何處理這些膠粒。他詢問署方曾棄置多少廢膠到堆填區，他欲知這項計劃可以為衛生環境帶來甚麼益處；以及
- (c) 先導計劃主要回收膠樽，他詢問是否主要回收一號和二號膠。他詢問先導計劃的承辦商是否擔當中介人角色。

41.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推行計劃是好事，但來得有點遲。三色回收桶在二零零五年推行，但很多人都不知道要先除去樽上的“招紙”和樽蓋，把膠樽洗淨後才可拿去回收，這顯示署方教育不足，他詢問署方會如何加強教育；
- (b) 颱風“山竹”襲港時，有人拾獲二十多年前的膠樽。他欲知這項先導計劃與三色回收桶會如何配合，而所收到的塑膠會如何處理。他也有參與“綠在沙田”計劃，其實很多街坊都踴躍把物品拿去回收，但署方的配套不足，甚至清潔工人也表示回收物會被送到堆填區，文件表示回收率只有 14%，數字未如理想；
- (c) 署方表示下年開始，政府飯堂會棄用即棄餐具，他問為何不現在便立即實行，是否因為飯堂儲存了很

多即棄用具；以及

- (d) 他建議署方用一些比較簡單的方法來增加清潔工人的回收誘因，例如儲印花的簡單形式也可考慮。黃嘉榮先生的屋苑得過不少獎項，他認為署方可向他請教如何吸引居民回收膠樽。

42.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二零零五年推行，他的屋苑參與了 13 年，過往得到不少獎項，亦推行過不少活動推動環保。經過 13 年的教育，不少居民都會按程序處理後，將膠樽放進回收桶，只是大家對回收的結果失望，不知膠樽被送到哪裏。如果居民清楚知道膠樽的出路，他相信這樣會較為理想；以及
- (b) 他認為 13 年後署方才推出先導計劃，是否有點遲。大家都明白膠樽回收最重要的是運輸成本，他認為應該要在開始時在屋苑便把膠樽壓碎，以減低運輸成本，這樣才吸引到承辦商接收。他屋苑內的汽油加油站已設有類似的機器。如政府要支持回收計劃，應在各屋苑設置機器，才安排回收。現時內地已經做到在回收時把膠樽壓碎，希望署方多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

43.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剛才討論共厭氧計劃時，他已指過往環保署推行三色回收桶回收的情況，三色回收桶的容量根本不足以盛載回收物。他指一個桶肯定不夠，在假日時半天已滿，這一方面是好現象，表示很多人支持環保，但另一方面是意味越來越多人使用膠樽，這些人可能一直以為膠樽可以被回收，但實際情況是不能做到。有些屋苑或鄉村的膠樽無人回收，有些回

收後傾倒到堆填區。他詢問署方有沒有更具體的方法限制使用膠樽；以及

- (b) 他指不知市場是否仍有空間處理回收的膠樽，如有，為何每區只限一間公司回收。玻璃樽是另一個應在屋苑推廣的回收項目，但回收速度很慢。玻璃樽隨處棄掉可能會產生危險，如只有一間公司回收，成效可能不顯著，署方需要留意。

44.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各種不同回收項目的目的，都是希望減低堆填區的負荷，政府將來會推出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計劃。其實居民最重視的就是方便，但今天部門有不少代表介紹廚餘處理和塑膠回收，目標都是減廢。無論如何作出招標安排，都需要將回收物運送到一個中央收集區處理；以及
- (b) “山竹”過後，大家見到本港在處理樹木方面過程繁複，但內地已可做到一邊運送一邊壓碎運送物。如當區能設有機器把回收物壓碎，便可減低運輸成本，令計劃更完整，希望署方認真考慮。

45.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本港的廢物當中，廚餘和廢膠所佔的比例不少，而在執行上有數個問題需要解決。首先，是要釐清三色回收桶的角色。三色回收桶經常滿溢，他的選區就是其中一個例子。他感謝食環署協助多放一個專門用作收集膠樽的箱，再增加收集次數，但因人流眾多，所以仍出現滿溢的情況。港人有意識做回收，但配套上未能配合。如署方的計劃可多從市民角度設想，環保工作應會有更大效益；以及
- (b) 他曾了解膠樽回收後會運到哪裏，有些屋苑表示有回收商會回收膠樽，但亦有些屋苑表示回收商只是

將膠樽棄置，眾說紛紜。他詢問環保署會如何監管，希望署方可以清晰告知市民，十多年來回收業面對甚麼困難，並講解廢紙廢膠等的最新回收情況。

4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平常市民都會得到訊息，需要將廢膠分類再作回收，例如“綠在沙田”會在沙田不同位置放置 6 個回收袋，每個袋用作回收不同類型的塑膠，以便將塑膠製成原材料。這項計劃主要將塑膠壓碎，他詢問計劃針對哪幾類的塑膠。在計劃推出後，市民已不再需要把廢膠分類然後才回收；以及
- (b) 雖然署方表示在地處理有機會對居民造成滋擾，但他認為現時科技發達，署方可以放膽一點，資助有興趣的屋苑使用一些新技術，如發現新技術可行，便可以廣泛地推行。

47. 郭黃穎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知悉委員都十分關注廢物回收問題。現時源頭減廢已成為國際趨勢，亦需要政策如垃圾徵費的配合，以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減廢。一直以來，金屬和紙為較有價值的回收物品，回收出路沒有太大問題。直至近期内地開始提高進口廢紙品質的要求，曾經一度令人擔心其回收出路，但到目前為止甚少出現紙質不符合內地要求的情況；
- (b) 一直以來，廢塑膠的回收率不高。由於廢塑膠體積大，運送成本高，加上回收誘因不強，所以署方強調請大家將廢塑膠分類和保持清潔，減輕對後續分揀程序的壓力，增加其回收價值。署方亦鼓勵市民集中回收膠樽，至於其他類型的廢塑膠，市民可在分類後交往“綠在區區”集中處理；
- (c) 署方曾進行市場調查，結果顯示本地回收市場有足夠能力可以處理由本地產生的廢塑膠的，只是欠缺

一個較符合成本效益的收集乾淨廢塑膠的方法。署方已對廢塑膠回收作出全盤考慮，首先要鼓勵源頭減廢，推動市民少買樽裝水或減少使用即棄塑膠。同時，政府會研究立法限制使用即棄塑膠，亦會帶頭在政府的飯堂/食肆逐步減少使用即棄餐具或膠飯盒；

- (d) 即使推行源頭減廢，社會仍會產生膠樽，所以署方會推出生產者責任制，希望日後飲品膠樽的處理能夠符合循環經濟原則。從外國經驗得知，在推出生產者責任制後，飲品膠樽的回收率可達八成以上；
- (e) 以往市民對廢塑膠回收沒有信心，是因為不知其出路。在內地實施回收物料新管制後，廢塑膠經適當處理後還是有出路的。例如只要將廢塑膠處理成膠粒，即有價值的原材料後，在世界各地包括內地都有出路。現在計劃推出免費收集及處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讓廢塑膠變成原材料或再造產品，不可棄置到堆填區，正正是要重建市民對回收系統的信心；
- (f) 這項計劃會涵蓋所有類型的廢塑膠。計劃的承辦商主要收集屋苑內的三色回收桶，並有需要安排增加回收點。署方亦建議設立一個社區平台，以便與各有關持份者商討具體合作安排及細節。相信日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市民會更重視源頭減廢。環境局局長亦成立了“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與各界人士檢視三色回收桶的設計、角色和數量，暫時未看到三色回收桶有被取代的空間；
- (g) 現時社會上有不同持份者，包括物業管理公司、清潔工人和樂於參與回收的市民，計劃承辦商需要與不同持份者配合以建立網絡。署方見到整個回收過程之中會間中出現斷鏈的情況，認為可利用經濟誘因去完善整個系統。

- (h) 現時本地廢塑膠回收商是有技術可以處理回收物，但礙於成本效益問題，市場發展窒礙。建議的收集服務能填補當中的缺口，以經濟支援理順整個回收過程；以及
- (i) 關於在地處理廢塑膠以加強效率方面，署方希望委員應要留意，在地處理亦有機會為街坊帶來滋擾，因此必須審慎考慮。

48. 方健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各類廢塑膠的回收率各有不同，由於相對地數量較多及物料單一，膠樽出路一直相對較好。經與業界商討後，署方了解到困難在於回收量不足，以及交通成本高。因此，政府成立金額高達 10 億元的回收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也加大了對回收行業的資助。回收基金亦會資助使用新技術的回收商，鼓勵其引入新技術；
- (b) 由於市場上仍有些廢塑膠類別相對價值不高，所以政府需從中介入，出資推出免費收集及處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回收量對回收公司而言要充足，否則不能抵銷機器的營運成本。在設計計劃時，署方會重點確保中標公司在收集後盡可能將廢塑膠製成原材料或產品，即使不能全部循環再用亦需將損耗量減到最少；
- (c) 清潔工人方面，署方從業界了解到需要增加他們的誘因，因此將來在設計標書時會適當地加入誘因。這項計劃着重監管，署方會收集不同數據，以檢視承辦商的回收過程，重建市民對回收系統的信心。此外，未來政府會實施固體廢物按量收費，以提高市民回收的誘因；
- (d) 廢塑膠分類方面，除了人手外，亦有技術可以自動

分類，相信本港市場的能力可以應付需求。

- (e) 加強教育亦十分重要，署方將設立外展隊到屋邨和屋苑，提供在地宣傳及教育。此外，屋苑亦可按實際需要向計劃承辦商要求增加回收次數；
- (f) 全港的廢塑膠回收率大約 14%，情況未如理想，所以署方推出先導計劃，未來亦會考慮推出生產者責任制，提升市民對回收系統的信心，以增加回收量。參考各區包括沙田先導計劃的成效，署方希望日後可以把服務逐步推展到其他區；以及
- (g) 署方的環保園內的土地正進行招標，供回收業界競投，而環保園相對市場上的租金是較吸引。鑑於回收業界是回收鏈上重要的一環，署方會繼續以不同途徑向他們提供支援。

49. 主席多謝環保署的講解，並宣布結束這項議程。

提問

黎梓恩先生提問：追收排污費問題

(文件 HE 52/2018)

50.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數個月前收到村民查詢，為何相隔了一段時間才收到渠務署通知需要追收排污費。他詢問署方是何時發現沒有收排污費，多久複檢一次，又為何隔了一段時間才追收；
- (b) 署方文件表示村民應該知道其處所是否已接駁公用污水渠，徵收排污費是政府的責任。村民一般收到帳單見到沒有排污費一項便不會深究，署方是否認為村民需要每次自行提醒署方收取排污費。他同意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表示這可算是署方行政失當；以及

- (c) 現時出現的情況是有些鄉村需要追收，有些則不用追收，他認為署方應有劃一做法處理這個問題。

5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理解這是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衍生出來的問題。計劃推行初期，曾出現誤收或沒有收取排污費的情況。排污費是經水務署發出的帳單徵收，他詢問兩個部門有甚麼機制溝通，以核實村落駁渠的情況；
- (b) 他認為這是署方的失誤。他詢問對於誤收排污費的個案，是否會連同利息退款；
- (c) 文件回覆表示在沙田區追收排污費的鄉村有王屋村和亞公角漁民新村。沙田約有 50 條鄉村，他希望署方於會後補充在不同年份有多少誤收排污費的個案，退款金額多少，當中是否包括利息。他記得十多年前已出現誤收情況，為何現在仍有出現；
- (d) 在沙田約 50 條鄉村中，除了一些偏遠鄉村如梅子林村，他詢問有哪些鄉村已設有排污渠，覆蓋率是多少。例如在大水坑村，不少地方已有排污渠，但興建丁屋時，因為各種原因未能接駁至排污渠而使用化糞池，他欲知在這情況下，署方有甚麼辦法改善以增加排污渠的覆蓋率；以及
- (e) 署方回覆表示，如有關村落已接駁污水渠，署方會將整條村從系統內的無接駁污水渠村落列表中剔除，他希望署方澄清這是否屬實。他不理解為何渠

務署沒有建築署的記錄。他同意何厚祥先生所指，如問題未能解決，市民應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

52.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渠務署強調繳交排污費是村民的責任，但村民不是不付費，而是收不到署方通知要繳費，直至署方發現後才發出通知要追收，還有一些個案是多收了排污費而需要退款。他認為嚴格而言可視之為署方行政失當。他欲知平均而言，需要追收的數額是多少，而每戶大約要付多少。目前在沙田區，有多少需要追收和多交了排污費的個案。如現時無法提供，請署方於會後補充；
- (b) 關於此事，署方有沒有與鄉事委員會交流，他們的意見如何；以及
- (c)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由環保署主導執行，他問哪些鄉村已完成工程，哪些沒有進行工程，署方應有記錄。村民與署方商討是否進行工程時，應已獲得署方提醒知道接駁後的責任，例如需要繳交排污費等，如沒有的話，嚴格來說署方可算是失職。現在需要其他部門自行查找村落是否已接駁污水渠，似乎部門之間協調不足。如不適時糾正這個問題，市民可能需要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

53. 主席表示，進行排污工程後，部門會要求在有關範圍內的村民把污水渠駁進主要污水渠，其後會向部門匯報。他欲知渠務署是如何確認村民是否使用公共排污系統，而村民在駁渠工程完成後會向部門匯報，他詢問是否因為部門之間溝通出現問題，才會發生這種情況，署方是否需要檢視現行機制。

54. 渠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陳忠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近期在沙田區有兩條鄉村需要徵收排污費，即王屋村

和亞公角漁民新村。這兩條鄉村都是當年搬村時已接駁公用污水渠，由於不是環保署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所覆蓋的鄉村，署方沒有記錄顯示這兩條村是接駁了公用污水渠。二零一五年，渠務署對於在記錄中沒有接駁公用污水渠的鄉村進行核實，確定村民家中污水是排到公用污水渠後，才徵收排污費。署方會按照《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向村民徵收自開戶日期起累計的排污費，如有關用戶已開戶超過 6 年，署方則會按照《時效條例》，徵收過往最多為期 6 年的排污費；

- (b) 若村民過去沒有被徵收排污費，署方在確認其處所已接駁公用污水渠後，會發出信件向村民解釋需要徵收排污費。若有村民因經濟問題未能一次過繳交費用，署方會協助村民辦理以分期付款方式繳費；
- (c) 當有村民提出其處所沒有接駁公用污水渠但過往可能多交了排污費，署方收到申請後會派員到村民處所檢查，核實其處所沒有接駁公用污水渠後會盡快安排退款。如發現有村民接駁了公用污水渠但沒有繳交排污費記錄，署方會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及《時效條例》徵收有關費用；
- (d) 排污費是透過水務署發出的水費單收取，用戶在水務署開立帳戶時，電腦系統會識別有關用水地址是否已接駁公用污水渠，以確定是否需要收取排污費。然而有極少部分用戶於登記帳戶時輸入的地址格式與電腦系統內的資料不相同，令識別系統未能將這些帳戶正確區分；
- (e) 退款方面沒有年期限限制，署方在核實村民處所沒有接駁公用污水渠後，村民多交了的排污費可全數退回，但條例沒有賦予署方權力可退回利息；

- (f)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所覆蓋的鄉村，在公用污水渠建成後，環保署會通知村民進行接駁其處所的污水渠至公用污水渠。村民完成接駁後須向環保署提交資料，包括接駁日及水務帳戶號碼。其後，環保署會通知渠務署，渠務署會派員到鄉村檢查，同時根據村民提交予環保署的資料開始徵收自接駁日起計的排污費。王屋村和亞公角漁民新村並不屬於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之內；
- (g) 當渠務署收到環保署通知村民已接駁公用污水渠後，便會更新相關電腦系統的記錄，並根據村民提交予環保署的接駁日開始徵收自接駁日起計的排污費；
- (h) 污水渠覆蓋率方面，由於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屬環保署範疇，所以渠務署沒有有關資料；
- (i) 以王屋村徵收排污費個案，這次牽涉 23 間屋，69 個帳戶，徵收金額由 10.9 元到 6,197.3 元，平均每戶約 2,200 元，有 3 個帳戶已安排分期繳交。由於這些事宜屬個別鄉村的個案，署方沒有特別諮詢鄉事委員會；以及
- (j) 按署方記錄現時在沙田區約有 30 多條鄉村沒有接駁公用污水渠，署方大約每半年會覆檢電腦系統的記錄。

5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李志坤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現時沒有關於鄉村排污工程的詳細資料，他記得在沙田區已有約二十至三十多條村完成村渠接駁工程，約三十多條等待接駁；以及
- (b) 根據計劃，渠務署及環保署在工程前會先向村民講

解，當承辦商完成工程後，會通知環保署。環保署會派員到鄉村向村長和村民講解計劃，居民需要如何接駁，並說明接駁後要收取排污費。村民完成接駁後會通知部門，部門人員會進行視察。接駁妥當後，環保署會將資料交予渠務署，所以在村渠接駁的計劃中，失誤是罕見的，除非村民接駁後沒有通知環保署，這樣會出現時間上的差異。至於王屋村是不屬環保署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內。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53/2018)

5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文件 HE 54/2018)

5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5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9. 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九年一月